

领取检验报告须知（锅炉）

（佛山检测院网址：<http://www.fssei.com>）

一、使用单位凭以下资料领取报告

- 1、 加盖代收费银行印章的“缴款通知书”（已缴回的除外）；
-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设备，需由检验机构加盖检验章及填写检验有效期）；
- 3、 特种设备整改情况反馈单（有整改要求时，详见“检验意见书”）；
- 4、 如果安全阀、压力表过期未校验的，在领取报告之前，使用单位应将安全阀送到我院校验，压力表送到质计所（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内）检定。

二、办理地点

1、禅城区、南海区业务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业务大厅。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影荫二街 2 号（[电子地图 http://maps.fssei.com](http://maps.fssei.com)）；电话：83921492。

2、高明区、三水区业务（电站锅炉在院本部业务大厅）

到相应的申报受理点领取检验报告。

（1）高明区（**检验八室**）业务受理点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梅花街 38 号质监局；电话：8866898。

（2）三水区（**检验九室**）业务受理点地址：三水区西南街道南丰大道荷花世界路段质监局；电话：87783165。

三、定期检验设备

- 1、 无需复检的设备，使用单位直接领取检验报告、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2、 需要复检的设备，使用单位在领取检验报告的同时办理复检手续（已申报复检的除外）。我院将在使用单位申报后及时安排检验（注：使用单位应按“检验意见书”所列内容逐项落实整改工作）。

四、新装锅炉

新装锅炉应在设备投用前后 30 日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详情见《[办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须知](#)》

五、其它要求

- 1、 使用单位须将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固定在特种设备指定位置。
- 2、 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改造工作应由依法取得省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单位进行。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